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收購寶騰及DHG之49.9%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A－寶騰估值報告概要	60
附錄一B－DHG估值報告概要	70
附錄二－一般資料	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總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寶騰協議—指涉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目標公司之資料—寶騰及DHG之主要業務—DHG」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遵守契據」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寶騰協議—寶騰股東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讓契據」	指	吉利國際香港於寶騰交割日期將簽立之以Linkstate為受益人之轉讓契據，以轉讓銷售貸款予Linkstate
「DHG」	指	DRB-HICOM Geely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DHG收購事項」	指	Linkstate根據DHG協議向吉利國際香港收購DHG銷售股份
「DHG協議」	指	Linkstate與吉利國際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DHG銷售股份
「DHG交割日期」	指	DHG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DHG銷售股份」	指	499股DHG普通股，相當於DHG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國際香港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RBH」	指	DRB-HICOM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名稱：DRBHCOM)
「EBIT」	指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億咖通」	指	ECARX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ECX)。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42.55%、0.66%及0.96%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釋 義

「股權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寶騰協議—總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股東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寶騰協議—寶騰股東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遠程」	指	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商用車品牌
「楓盛」	指	楓盛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汽車集團全資擁有
「吉利品牌」	指	本集團之汽車品牌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品牌」	指	吉利控股集團之汽車品牌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汽車製造」	指	浙江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72.40%權益

釋 義

「吉致汽車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吉利國際香港」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其唯一股東
「Govco Holdings」	指	Govco Holdings Berha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馬來西亞財政部擁有99.99%權益之特殊目的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淦家閱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之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力帆科技」	指	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77)
「Linkstate」	指	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Linkstate與吉利國際香港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品牌」	指	領克集團之汽車品牌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汽車協會」	指	馬來西亞汽車協會，馬來西亞汽車行業之一個專業組織並於一九六零年成立
「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權益之主要股東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新股東」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寶騰協議—承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寧波吉利」	指	寧波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威睿」	指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直接投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寶騰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PONSB」	指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dn.，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寶騰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目標公司之資料—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
「寶騰」	指	Proton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寶騰收購事項」	指	Linkstate根據寶騰協議向吉利國際香港收購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寶騰協議」	指	Linkstate與吉利國際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釋 義

「寶騰品牌汽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寶騰交割日期」	指	寶騰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寶騰集團」或「寶騰集團公司」	指	寶騰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寶騰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寶騰投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目標公司之資料－寶騰及DHG之主要業務－DHG」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Proton Marketing」	指	Proton Marketing Sdn. Bhd.或Proton Edar Sdn. Bhd. (視情況而定)，各自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寶騰之全資附屬公司
「寶騰銷售股份」	指	547,020,534股普通股，相當於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國際香港擁有
「寶騰股東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寶騰協議—寶騰股東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估值報告資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PONSB應付吉利國際香港之到期貸款本金額56,390,000美元
「Segment Y」	指	Segment Y Automotive Intelligence，一間注重亞洲汽車市場之市場研究公司，且於汽車行業擁有35年經驗
「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智馬達」	指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汽車集團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kuk Wakalah計劃」	指	寶騰之全資附屬公司PONSB Capital Berhad發行之最高達40億令吉之Islamic中期票據計劃及最高達10億令吉之Islamic商業票據計劃
「該等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文件」	指	寶騰協議、DHG協議、轉讓契據及Linkstate或吉利國際香港就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立及／或交付之其他協議或文件
「未獲認購部分」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寶騰協議—寶騰股東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Value Century」	指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汽車銷售」	指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亞太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西安吉利」	指	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汽車製造全資擁有
「極氫」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氫汽車」	指	極氫汽車(寧波杭州灣新區)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極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品牌」	指	極氫集團之汽車品牌

釋 義

「極氫集團」	指	極氫及其附屬公司
「極氫上海」	指	極氫汽車(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福林」	指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擁有72.40%權益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浙江吉創」	指	浙江吉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作說明用途，令吉乃按1.00令吉：人民幣1.578357561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美元乃按1.00美元：人民幣6.9825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任何令吉、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劼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寶騰及DHG之49.9%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等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Linkstate(作為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吉利國際香港(作為賣方)訂立寶騰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

於同日，Linkstate與吉利國際香港亦訂立DHG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DHG銷售股份，名義代價為1.00美元。

寶騰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吉利國際香港

買方： Linkstate

指涉事項

根據寶騰協議，Linkstat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456.7百萬元(「總代價」)。銷售貸款之年利率為6%。有關寶騰之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寶騰及DHG之主要業務—寶騰」一段。

緊隨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寶騰之財務業績入賬。

總代價

總代價包括：(i)有關寶騰銷售股份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股權代價」)；及(ii)有關銷售貸款的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總代價將於寶騰交割日期透過即時可用資金電子轉賬的方式支付予吉利國際香港。

董事會函件

股權代價乃由Linkstate及吉利國際香港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之寶騰49.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由Linkstate及吉利國際香港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貸款本金額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

預期總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先決條件

寶騰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吉利國際香港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寶騰協議日期及寶騰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不具誤導成分；
- (b) Linkstate全權信納由Linkstate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進行(Linkstate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合進行)就寶騰集團的法律、業務事宜、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審閱的結果；
- (c) 吉利國際香港、Linkstate及寶騰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向政府機關、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或第三方取得有關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所需批文、同意、寬免、許可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與轉讓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有關者及章程文件項下對通知規定的任何寬免)，而有關批文、同意、寬免、許可或豁免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時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自寶騰協議日期起直至寶騰交割日期止所有時間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宜或情況；
- (e) 獨立股東於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f) 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機關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限制、禁止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導致其違法，或合理可能會對Linkstate於寶騰交割日期後擁有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g) 自相關評級機構獲得確認函，確認寶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Sukuk Wakalah計劃之評級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及
- (h) 獲得寶騰董事會決議案之經核證真實副本，其中包括：(1)批准登記寶騰銷售股份之轉讓；(2)倘適用，接受吉利國際香港提名之寶騰董事之辭任；及(3)委任Linkstate可能提名作為寶騰替任董事之人士，於寶騰交割日期生效。

Linkstate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吉利國際香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e)項除外)。就上文第(c)項條件而言，據董事所知，無需就寶騰收購事項獲取重要批文、同意、寬免、許可或豁免，以便吉利國際香港向Linkstate轉讓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b)項條件已達成。

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於適當時候進行有關寶騰收購事項之海外直接投資(「**海外直接投資**」)登記。

寶騰收購事項之完成

寶騰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寶騰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待寶騰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寶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寶騰股東協議

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Linkstate將簽立遵守契據(「**遵守契據**」)，其格式載於原先由寶騰、吉利國際香港及DRBH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現有股東協議(「**現有股東協議**」))，且Linkstate、寶騰及DRBH亦將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據此，Linkstate將加入訂約方並同意受現有股東協議及其修訂(連同現有股東協議，稱為「**寶騰股東協議**」)之約束。

寶騰股東協議規管與寶騰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寶騰股份、股東之優先購買權、股息政策、董事會治理及其他管理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業務計劃

寶騰集團之目標乃從事及維持汽車業務及所有與汽車業務有關之附屬業務。Linkstate、寶騰及DRBH將實施PONSB(寶騰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具有生產及產品開發職能)董事會批准之業務計劃(其可因市場情況不時作出修訂)。寶騰各附屬公司應有權制定其自身業務計劃，該等計劃須經各自之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

寶騰集團公司(PONSB除外)各自之董事會將最多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DRBH將有權提名最多三(3)名董事，而Linkstate將有權提名最多兩(2)名董事。PONSB之董事會將最多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DRBH將有權提名最多四(4)名董事，而Linkstate將有權提名最多三(3)名董事。

DRBH將委任一名在汽車行業或企業改善、重組、扭虧為盈或管理方面擁有相關國際經驗之人士為PONSB之董事，旨在協助寶騰集團實現協定業務目標。

寶騰集團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主席在票數均等之情況下不可投決定票。

PONSB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由Linkstate確定，並由PONSB董事會提名及委任。Proton Marketing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由DRBH確定，並由Proton Marketing董事會提名及委任。

保留事項

若干保留事項僅可在取得DRBH及Linkstate之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由相關寶騰集團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執行，例如任何寶騰集團公司之業務性質或範疇之任何變更及任何寶騰集團公司之股本變動。

反攤薄及轉讓股權之限制

倘寶騰擬發行任何新股份，Linkstate及DRBH將有權按其於寶騰之持股比例認購該等股份。倘Linkstate或DRBH未能於指定期間內認購其部分(「未獲認購部分」)，屆時其他股東(彼須已認購其部分)將有權認購該未獲認購部分。寶騰在未經Linkstate及DRBH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向除Linkstate及DRBH之外的任何人士發售未獲認購部分。

董事會函件

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Linkstate及DRBH均無權轉讓、抵押、質押、按揭任何寶騰股份或使之負有產權負擔。除非Linkstate及／或DRBH轉讓該等寶騰股份予其各自之聯屬人士，否則任何擬定轉讓寶騰股權均須受慣常轉讓限制(包括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終止

寶騰股東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a) Linkstate、DRBH及／或其各自聯屬人士不再持有寶騰任何股份或(b) Linkstate及DRBH或債權人通過決議案或法院作出判令導致寶騰清盤及其資產分派予其債權人、股東或其他出資人。

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吉利控股訂立以DRBH為受益人之承諾函，據此，其將於簽署遵守契據後：(i)促使Linkstate或Linkstate提名之任何新股東(「**新股東**」)履行寶騰股東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ii)倘Linkstate或任何新股東未能履行寶騰股東協議項下之相關義務及責任，則保證Linkstate或任何新股東履行寶騰股東協議項下之該等義務及責任；及(iii)就DRBH因Linkstate或新股東因寶騰股東協議中訂明之不履約情況而遭受之任何損失、負債、成本或開支向DRBH作出賠償。

DHG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吉利國際香港

買方： Linkstate

指涉事項

根據DHG協議，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DHG銷售股份，名義代價為1.00美元。有關DHG及其背景資料之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寶騰及DHG之主要業務—DHG」一段。

緊隨DHG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DHG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DHG之財務業績入賬。

董事會函件

DHG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0美元。該代價將於DHG交割日期透過即時可用資金電子轉賬的方式支付予吉利國際香港。

該名義代價乃由Linkstate及吉利國際香港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之DHG之49.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零評估價值及相關適用法律規定。

預期DHG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先決條件

DHG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吉利國際香港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DHG協議日期及DHG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不具誤導成分；
- (b) Linkstate全權信納由Linkstate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進行(Linkstate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合進行)就DHG的法律、業務事宜、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審閱的結果；
- (c) 吉利國際香港、Linkstate及DHG已向政府機關、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或第三方取得有關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所需批文、同意、寬免、許可或豁免，而有關批文、同意、寬免、許可或豁免於DHG收購事項完成時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自DHG協議日期起直至DHG交割日期止所有時間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對DHG及吉利國際香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宜或情況；
- (e) 獨立股東於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f) 獲得DHG董事會決議案之經核證真實副本，以證明DHG批准：(1)登記DHG銷售股份之轉讓；(2)倘適用，接受吉利國際香港提名之DHG董事之辭任；及(3)委任Linkstate可能提名作為DHG替任董事之人士，於DHG交割日期生效；及
- (g) 寶騰收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函件

Linkstate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吉利國際香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e)及(g)項除外)。就上文第(c)項條件而言，據董事所知，無需就DHG收購事項獲取重要批文、同意、寬免、許可或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b)項條件已達成。

於DHG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於適當時候進行有關DHG收購事項之海外直接投資登記。

DHG收購事項之完成

DHG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DHG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待DHG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DHG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該等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吉利國際香港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乃吉利國際香港之唯一股東。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Linkstat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寶騰及DHG之主要業務

寶騰

寶騰乃一間於一九八三年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寶騰之主要業務包括於東南亞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之機動車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騰由DRBH及吉利國際香港分別擁有50.1%及49.9%之權益。DRBH乃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名稱：DRBHCOM)。其為馬來西亞一間大型的多元化綜合企業，其主要業務遍及六大核心領域：汽車、航天航空及國防、郵政、銀行、服務及房地產。DRBH涉足完整的汽車價值鏈，包括設計、組裝、分發、部件生產、維修及零售。

董事會函件

DHG

DHG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DRBH及吉利國際香港分別擁有50.1%及49.9%之權益。

根據DRBH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由於一項完成後義務與DRBH與吉利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就於寶騰之投資(「**寶騰投資**」)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寶騰註冊成立之目的乃促成重組寶騰(作為借款人)與PONSB(寶騰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借人)之間約1,616.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551.3百萬元)的公司間債務(「**債務**」)。根據與寶騰投資涉及之訂約方之間的溝通，為資本化債務，寶騰向DHG發行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與債務金額相同。作為回報，DHG向PONSB發行相同數目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相同，且其隨後與債務相抵。寶騰及DHG各自均未就分別向DHG及PONSB發行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收取現金代價。寶騰及DHG各自發行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僅可由發行人酌情決定於其資金充足時贖回。

此外，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不得持有其母公司的任何股份。因此，寶騰無法透過向PONSB(其乃寶騰之附屬公司)發行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債務資本化。鑒於上述法律規定及經考慮寶騰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狀況，DHG註冊成立之目的乃為進行上述債務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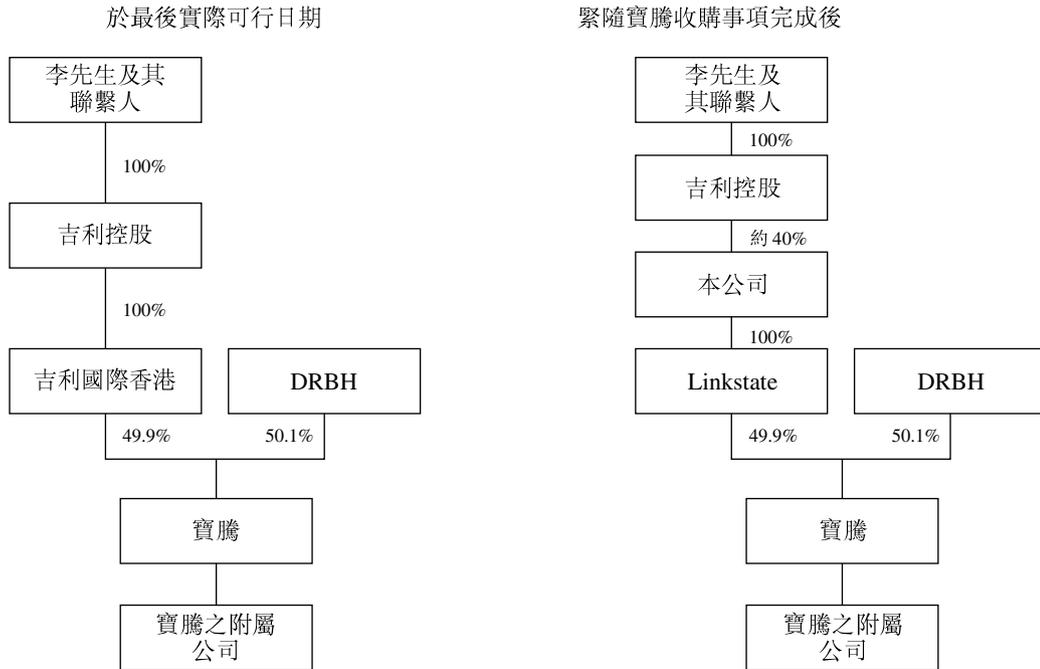
經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透過向出借人發行借款人股份將未償還貸款資本化並無違反馬來西亞法律，原因是此乃取決於貸款雙方的商業意圖。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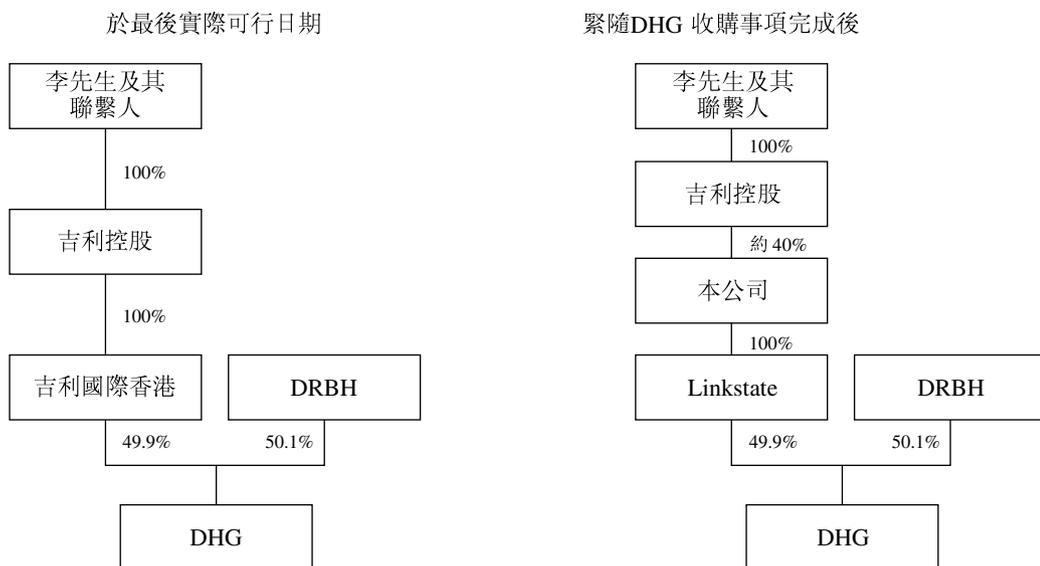
寶騰集團及DHG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寶騰集團及DH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寶騰集團



DHG



董事會函件

DHG

下文載列DHG於下文所示年度／期間按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6.0)	(9.5)	(8.0)	(12.6)	(5.0)	(7.9)
除稅後(虧損)／利潤	(6.0)	(9.5)	(8.0)	(12.6)	(5.0)	(7.9)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1,616.4	2,551.3

DH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HG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6,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9,470.1元)及8,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12,626.9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DHG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7,891.8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DHG之未經審核總資產主要指於寶騰發行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投資約1,616.4百萬元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551.3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或應付DHG股東之款項。有關DHG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目標公司之資料—寶騰及DHG之主要業務—DHG」。

根據DHG核數師之確認，按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DHG除稅前利潤／(虧損)、除稅後利潤／(虧損)及總資產並無呈報之重大差異。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寶騰銷售股份及DHG銷售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寶騰及DHG各自己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其財務業績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進行融資，寶騰分別向Govco Holdings及DRBH發行1,2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500.0百萬元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367.5百萬元)。假設優先股悉數轉換為寶騰普通股，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持有之寶騰權益將攤薄至19.4%。Govco Holdings或DRBH均無權要求轉換優先股，且僅寶騰可選擇將優先股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普通股，惟須獲得其全體股東之一致同意。本公司已確認，倘其(透過Linkstate)於寶騰之權益被不公平攤薄或有關轉換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不會同意且將促使Linkstate不同意轉換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騰確認其無意進行該等轉換。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誠如「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寶騰主要於東南亞從事其自有品牌汽車(「**寶騰品牌汽車**」)之生產及銷售。

寶騰吉利戰略夥伴關係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此乃由於吉利國際香港按約1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4.1百萬元)收購547,020,534股普通股(相當於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即寶騰銷售股份))。這為寶騰提供獲得吉利控股之平台及技術之機遇，從而為寶騰隨後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DRBH(其涉足馬來西亞整個汽車價值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50.1%)之獨特背景亦為寶騰之業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憑藉股東的大力支持，寶騰品牌在東南亞享有較高的聲譽及知名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銷量方面，寶騰品牌在馬來西亞市場及東盟市場之市場份額分別達到20.1%及4.8%，其乃基於源自馬來西亞汽車協會及Segment Y之數據計算得出。

寶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東南亞右軚車輛乘用車市場之寶貴機會。憑藉寶騰之資源及經驗，本集團將可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加強在東南亞之業務發展。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與寶騰合作開發寶騰品牌旗下之電動汽車。

DHG收購事項與寶騰收購事項密不可分，此乃由於DHG註冊成立之目的僅為寶騰集團進行內部債務重組。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目標公司之資料—寶騰及DHG之主要業務—DHG」。吉利國際香港就DHG銷售股份支付之原認購價為499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787.6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現就製造寶騰品牌汽車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向寶騰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其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安排將減少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量，從而減少本集團對吉利控股集團之依賴。

吉利國際香港及DRBH各自向寶騰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於東南亞發展寶騰集團之汽車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寶騰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股東貸款(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中應付DRBH及吉利國際香港之款項分別約為476.2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751.6百萬元)及7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4百萬元)。該等股東貸款主要用於在東南亞發展及經營寶騰集團之汽車業務。根據將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簽立之轉讓契據，吉利國際香港將向Linkstate轉讓及轉移銷售貸款。該等股東貸款將維持寶騰集團之資金來源及營運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汽車業務，從而將通過權益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於寶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寶騰之業務發展且將考慮按其於寶騰之權益比例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如有，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向寶騰提供有關財務資助之相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寶騰協議及DHG協議對於本集團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經考慮進行該等交易之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報告資料

寶騰

根據寶騰估值報告，寶騰49.9%之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乃按市場法釐定。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 假設預計業務將根據寶騰集團之擬定業務計劃進行且在寶騰集團管理層的努力下可得以實現；

董事會函件

- 為實現業務之未來經濟效益及保持競爭優勢，需配備人力、設備及設施。就估值活動而言，假設所有擬定設施及系統將可妥善使用且足以應付未來營運；
- 假設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國內宏觀經濟條件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估值實體經營業務所處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估值師已假設本公司及寶騰集團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並於達致估值師之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
- 假設寶騰集團不會行使其選擇權將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將償還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及本金額；
- 假設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估值師並不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的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DHG

根據DHG估值報告，DHG之49.9%之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乃按資產基礎法釐定。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 假設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國內宏觀經濟條件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估值實體經營業務所處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估值師已假設本公司及DHG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並於達致估值師之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及
- 假設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估值師並不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的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有關估值方法、參數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所載有關寶騰及DHG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基於審閱估值報告並考慮：(i)寶騰及DHG乃遵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一家全球專業的測量師機構)頒佈的RICS評估—全球標準進行估值；(ii)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採納之假設屬合理，且對於採用市場法評估寶騰市值及按資產基礎法評估DHG市值而言，屬常見做法，原因是DHG乃並無實質經營之特殊目的實體；及(iii)董事會並無識別任何會導致彼等懷疑估值師所採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或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主要因素，董事認為估值師於寶騰及DHG估值報告中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即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且寶騰及DHG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就寶騰估值所採納之參數(尤其是有關寶騰估值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而言，董事已向估值師查詢並了解到：(i)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及從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中挑選而來；(ii)可資比較公司之大多數收入來自於馬來西亞的汽車生產商行業，此乃與寶騰相似；(i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十二個月，可資比較公司錄得收入上漲及正向EBITDA及EBIT利潤率。據悉，寶騰集團之經挑選收入增長率與利潤率均處於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從而令估值師認為經挑選之可資比較公司乃公正、具有代表性之樣本；及(iv)估值師已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採用現貨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波幅及年期等參數以得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從而對寶騰進行估值。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寶騰估值所採納之參數(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對寶騰進行估值所採納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對估值師獨立性之評估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對估值師能力之評估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之公司，可從事估值、財務諮詢及其他業務，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註冊公司會員。對寶騰及DHG進行估值之估值師負責人員為李文杰先生。

李文杰先生為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在資本市場為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的眾多公司提供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諮詢及估值活動，提供股權、無形資產、礦產資產、金融衍生產品等價值之財務報告參考及內部投資參考。

經考慮李文杰先生之上述資格及經驗，董事會認為，估值師乃進行寶騰及DHG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之合資格專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國際香港之唯一股東為吉利控股，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國際香港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因於吉利控股及／或寶騰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己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39,0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0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23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5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寶騰協議及DHG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2至5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有關收購寶騰及DHG之49.9%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一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2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2至5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寶騰協議及DHG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劭女士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寶騰及DHG之49.9%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Linkstate（作為買方），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吉利國際香港（作為賣方）訂立寶騰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

於同日，Linkstate與吉利國際香港亦訂立DHG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DHG銷售股份，名義代價為1.00美元。緊隨收購寶騰銷售股份及DHG銷售股份完成後，貴集團將持有寶騰及DHG各自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彼等之財務業績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吉利國際香港之唯一股東，且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國際香港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聲明書

吾等與貴公司、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i)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及定義)；(ii)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iii)就收購極氬股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iv)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v)就若干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及(vi)是次就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統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吾等並未與貴公司、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吾等並未擔任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可能被合理視作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項下定義之獨立性。此外，吾等就各財務顧問委聘之薪酬乃一般專業費用(其被認為不屬重大)且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正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對貴公司、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Linkstate(作為買方)，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吉利國際香港(作為賣方)訂立寶騰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

於同日，Linkstate與吉利國際香港亦訂立DHG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DHG銷售股份，名義代價為1.00美元。

寶騰主要於東南亞從事實騰品牌汽車之生產及銷售。DHG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DHG收購事項與寶騰收購事項密不可分，此乃由於DHG註冊成立之目的僅為寶騰集團進行內部債務重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3.寶騰及DHG之資料」一節及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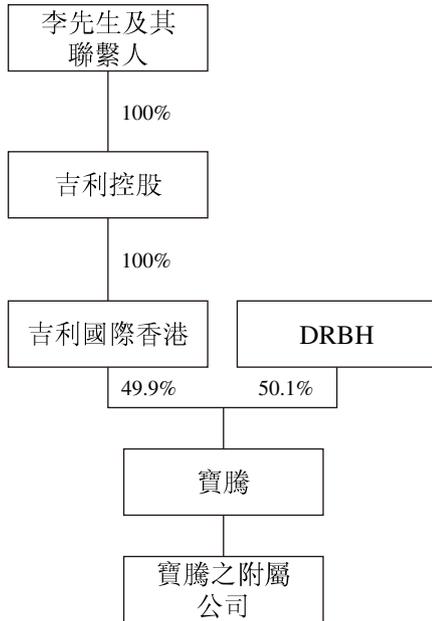
緊隨收購寶騰銷售股份及DHG銷售股份完成後，貴集團將持有寶騰及DHG各自己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彼等之財務業績入賬。

寶騰集團及DH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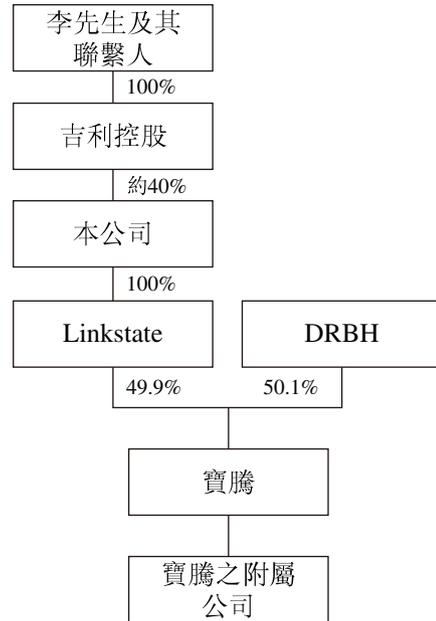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寶騰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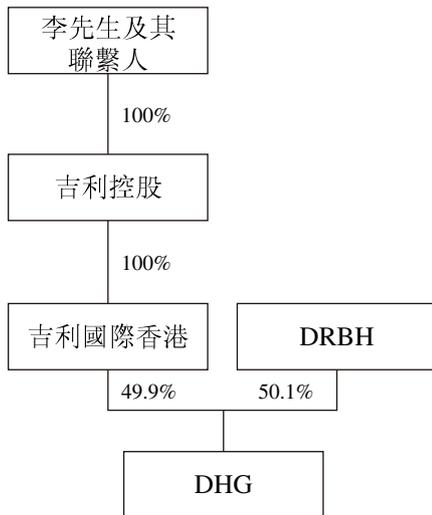


緊隨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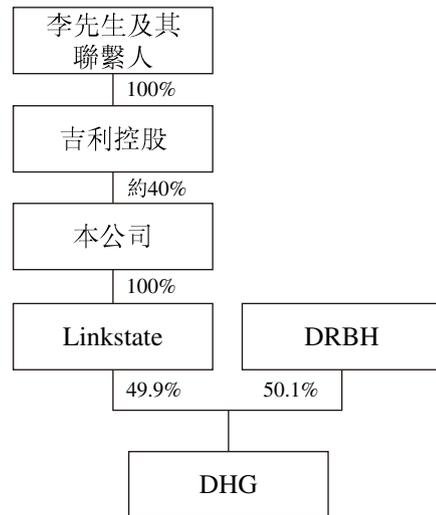


DH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DHG收購事項完成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貴公司及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對手方之資料

2.1. 有關貴公司及收購事項對手方之背景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Linkstate

Linkstat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利國際香港

吉利國際香港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乃吉利國際香港之唯一股東。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之主要股東，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貴公司各財務報告及業績公佈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之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 銷售汽車及 相關服務	83,814	87,697	122,783
— 銷售汽車 零部件	6,989	8,799	8,779
— 銷售電池包及 相關零件	—	589	8,018
—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 務	745	3,251	6,728
— 許可知識產權	566	1,275	1,657
總收入	92,114	101,611	147,965
毛利	14,737	17,412	20,896
應佔權益持有人之溢利	5,534	4,847	5,260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業績公佈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80億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016億元增加46%。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合共售出1,432,988部汽車，較二零二一年售出1,328,031部汽車增加8%。二零二二年，貴集團的中國境內批發量增加2%，其出口批發量增長72%，持續表現強勁。由於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持續提升，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增加30%。由於新能源汽車毛利率表現弱於燃油車，加之其佔比快速提升，貴集團毛利率於二零二二財年下滑3個百分點，至14.1%。貴集團歸屬股權持有人淨溢利增加9%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53億元，此乃歸因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銷售業績有所改善，而電池、芯片及其他零部件的成本飆升的影響以及貴集團於極氪發展初期向其作出的重大投資對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盈利能力帶來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比較

如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合共售出1,328,031部汽車，較二零二零年上升1%，且總收入增長10%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016億元。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於中國境內批發量下跌3%，而其出口銷量因主要出口市場的需求穩健復甦而持續強勁增長58%。儘管全球芯片供應短缺及原材料價格飆升帶來負面影響，毛利率於年內仍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提升。為使貴集團經銷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內保持競爭力，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需維持在較高水平。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12%至人民幣48億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及研發開支較高以及確認以股份付款費用所致。

2.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之業績公佈之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8,762
流動資產	79,064
非流動負債	(12,677)
流動負債	(68,953)
淨資產	76,1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78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58億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33億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2億元；及(iv)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25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16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671億元；(ii)關聯公司貸款約人民幣60億元；及(i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8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762億元。

3. 有關寶騰及DHG之資料

3.1. 有關寶騰及DHG之背景資料

寶騰

寶騰乃一間於一九八三年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寶騰之主要業務包括於東南亞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之機動車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騰由DRBH及吉利國際香港分別擁有50.1%及49.9%之權益。DRBH乃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名稱：DRBHC0M)。其為馬來西亞一間大型的多元化綜合企業。DRBH涉足完整的汽車價值鏈，包括設計、組裝、分發、部件生產、維修及零售。

DHG

DHG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DRBH及吉利國際香港分別擁有50.1%及49.9%之權益。根據DRBH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由於一項完成後義務與DRBH與吉利國際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就於寶騰之投資(「寶騰投資」)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DHG註冊成立之目的乃促成重組寶騰(作為借款人)與PONS0(寶騰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借人)之間約1,616.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551.3百萬元)的公司間債務(「債務」)。根據與寶騰投資涉及之訂約方之間的溝通，為資本化債務，寶騰向DHG發行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與債務金額相同。作為回報，DHG向PONS0發行相同數目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相同，且其隨後與債務相抵。寶騰及DHG各自均未就分別向DHG及PONS0發行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收取現金代價。寶騰及DHG各自發行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僅可由發行人酌情決定於其資金充足時贖回。

此外，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不得持有其母公司的任何股份。因此，寶騰不得透過向PONS0(其乃寶騰之附屬公司)發行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債務資本化。鑒於上述法律規定及經考慮寶騰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狀況，DHG註冊成立之目的乃為進行上述債務重組。據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透過向出借人發行借款人之股份將未償還貸款資本化並無違反馬來西亞法律，原因是其取決於貸款雙方的商業意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有關寶騰及DHG之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寶騰集團

摘錄自寶騰集團按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之寶騰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九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令吉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令吉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令吉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6,075.6	9,589.4	6,928.7	10,935.9	6,763.0	10,674.4
除稅前 (虧損)/利潤	(15.0)	(23.6)	11.0	17.3	93.1	146.9
除稅後 (虧損)/利潤	(15.3)	(24.2)	74.1	117.0	87.5	138.1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寶騰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6,075.6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9,589.4百萬元)、6,928.7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10,935.9百萬元)及6,763.0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10,674.4百萬元)，該收入主要因銷售寶騰品牌汽車而產生。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若干車型的客戶需求增加。寶騰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除稅後利潤74.1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117.0百萬元)，而二零二零財年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5.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其乃歸因於二零二一財年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寶騰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個月錄得除稅後利潤約87.5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

摘錄自寶騰集團按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之寶騰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令吉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660.7	7,356.3
流動資產	3,419.2	5,396.7
流動負債	(3,206.4)	(5,060.9)
非流動負債	(1,796.8)	(2,836.0)
淨資產	3,076.7	4,85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寶騰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為8,079.9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12,753.0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667.8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4,210.8百萬元），主要用於生產；(ii)存貨約1,629.1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571.2百萬元）；(iii)其他投資約1,616.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551.3百萬元），關乎DHG向PONSB（寶騰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iv)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24.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1,932.6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寶騰集團總負債賬面值約5,003.2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7,896.9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910.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4,593.6百萬元），包括股東貸款，應付DRBH及吉利國際香港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476.2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751.6百萬元）及7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4百萬元）；及(ii)借款約1,644.9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596.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寶騰集團淨資產賬面值約3,076.7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4,856.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寶騰集團權益包括(i)寶騰向DHG發行之金額為1,616.4百萬令吉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如上文「3.有關寶騰及DHG之資料」一節所述，發行目的在於重組公司間債務）；(ii)寶騰向DRBH發行之金額為494.97百萬令吉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iii)寶騰為融資向Govco Holdings及DRBH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500百萬令吉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HG

下文載列DHG於下文所示年度／期間按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年九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人民幣千元	千令吉	人民幣千元	千令吉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6.0)	(9.5)	(8.0)	(12.6)	(5.0)	(7.9)
除稅後(虧損)/利潤	(6.0)	(9.5)	(8.0)	(12.6)	(5.0)	(7.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令吉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1,616.4 2,551.3

DHG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DHG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6,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9,470.1元)及8,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12,626.9元)。於二零二二年九個月，DHG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7,891.8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DHG之未經審核總資產主要包括於寶騰發行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投資約1,616.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551.3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DHG之權益主要指向PONS B(寶騰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金額相同，約為1,616.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551.3百萬元)，旨在進行內部債務重組(如上文所述)。

4. 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寶騰主要於東南亞從事寶騰品牌汽車之生產及銷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寶騰吉利戰略夥伴關係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此乃由於吉利國際香港收購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即寶騰銷售股份)。這為寶騰提供獲得吉利控股之平台及技術之機遇，從而為寶騰隨後的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DRBH(其涉足馬來西亞整個汽車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50.1%)之獨特背景亦為寶騰之業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憑藉股東的大力支持，寶騰品牌在東南亞享有較高的聲譽及知名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銷量方面，寶騰品牌在馬來西亞市場及東盟市場之市場份額分別達到20.1%及4.8%，其乃基於源自馬來西亞汽車協會及Segment Y之數據計算得出。

寶騰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進軍東南亞右軚車輛乘用車市場之寶貴機會。憑藉寶騰之資源及經驗，貴集團將可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加強在東南亞之業務發展。貴集團未來將繼續與寶騰合作開發寶騰品牌旗下之電動汽車。

DHG收購事項與寶騰收購事項密不可分，此乃由於DHG註冊成立之目的僅為寶騰集團進行內部債務重組。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公司之資料—寶騰及DHG之主要業務—DHG」一節。

貴集團現就製造寶騰品牌汽車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直接向寶騰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其屆時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安排將減少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量，從而減少貴集團對吉利控股集團之依賴。

吾等的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a)寶騰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進軍東南亞右軚車輛乘用車市場之寶貴機會，且憑藉寶騰的資源及經驗以及寶騰品牌的聲譽及知名度，貴集團將可進一步加強其在東南亞之業務發展；(b)寶騰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機會，以便未來繼續與寶騰合作開發寶騰品牌旗下之電動汽車；(c)DHG收購事項與寶騰收購事項密不可分，此乃由於DHG註冊成立之目的僅為寶騰集團進行內部債務重組，及下文所述吾等對寶騰協議及DHG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分析，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儘管寶騰協議及DHG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寶騰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吉利國際香港

買方： Linkstate

指涉事項

根據寶騰協議，Linkstat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456.7百萬元(「總代價」)。銷售貸款之年利率為6%。

緊隨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持有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寶騰之財務業績入賬。

總代價

總代價包括：(i)有關寶騰銷售股份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股權代價」)；及(ii)有關銷售貸款的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總代價將於寶騰交割日期透過即時可用資金電子轉賬的方式支付予吉利國際香港。

股權代價乃由Linkstate及吉利國際香港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之寶騰49.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由Linkstate及吉利國際香港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貸款本金額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

預期總代價將以貴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先決條件

寶騰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寶騰收購事項之完成

寶騰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寶騰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待寶騰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寶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寶騰股東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Linkstate將簽立遵守契據，且Linkstate、寶騰及DRBH亦將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據此，Linkstate將加入訂約方並同意受寶騰股東協議之約束。

寶騰股東協議規管與寶騰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寶騰股份、股東之優先購買權、股息政策、董事會治理及其他管理相關事宜。

寶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於下文。有關寶騰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管理層

寶騰集團公司(PONSB除外)各自之董事會將最多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DRBH將有權提名最多三(3)名董事，而Linkstate將有權提名最多兩(2)名董事。PONSB之董事會將最多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DRBH將有權提名最多四(4)名董事，而Linkstate將有權提名最多三(3)名董事。

寶騰集團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主席在票數均等之情況下不可投決定票。

PONSB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由Linkstate確定，並由PONSB董事會提名及委任。Proton Marketing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由DRBH確定，並由Proton Marketing董事會提名及委任。

保留事項

若干保留事項僅可在取得DRBH及Linkstate之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由相關寶騰集團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執行，例如任何寶騰集團公司之業務性質或範疇之任何變更及任何寶騰集團公司之股本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計劃

寶騰集團之目標乃從事及維持汽車業務及所有與汽車業務有關之附屬業務。Linkstate、寶騰及DRBH將實施PONSB(寶騰具有生產及產品開發職能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業務計劃(其可因市場情況不時作出修訂)。

反攤薄及轉讓股權之限制

倘寶騰擬發行任何新股份，Linkstate及DRBH將有權按其於寶騰之持股比例認購該等股份。倘Linkstate或DRBH未能於指定期間內認購其部分，屆時其他股東(彼須已認購其部分)將有權認購該未獲認購部分。寶騰在未經Linkstate及DRBH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向除Linkstate及DRBH之外的任何人士發售未獲認購部分。

終止

寶騰股東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a)Linkstate、DRBH及／或其各自聯屬人士不再持有寶騰任何股份或(b) Linkstate及DRBH或債權人通過決議案或法院作出判令導致寶騰清盤及其資產分派予其債權人、股東或其他出資人。

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吉利控股訂立以DRBH為受益人之承諾函，據此，其將於簽署承遵守契據後：(i)促使Linkstate或Linkstate提名之任何新股東(「**新股東**」)履行寶騰股東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ii)倘Linkstate或任何新股東未能履行寶騰股東協議項下之相關義務及責任，則保證Linkstate或任何新股東履行寶騰股東協議項下之該等義務及責任；及(iii)就DRBH因Linkstate或新股東因寶騰股東協議中訂明之不履約情況而遭受之任何損失、負債、成本或開支向DRBH作出賠償。

吾等的意見

寶騰股東協議載列有關治理及經營寶騰集團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寶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在股東之間規管一間公司而訂立之類似性質協議中並不罕見。就管理而言，寶騰股東協議的條文列明董事會的組成、提名董事之權力、業務計劃以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若干情況下需要股東批准之特定事項，如任何寶騰集團公司業務性質變動及寶騰集團公司股本的任何變更。

經考慮(a)寶騰股東協議之目的，其旨在列明訂約方有關治理及經營寶騰集團之權利及義務；及(b)寶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在類似性質的協議中並不罕見，吾等認為寶騰股東協議之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DHG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吉利國際香港
買方： Linkstate

指涉事項

根據DHG協議，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inkstate有條件同意購買DHG銷售股份，名義代價為1.00美元。緊隨DHG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持有DHG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DHG之財務業績入賬。

代價

DHG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0美元(「**DHG代價**」)。該代價將於DHG交割日期透過即時可用資金電子轉賬的方式支付予吉利國際香港。

該名義代價乃由Linkstate及吉利國際香港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之DHG之49.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零評估價值及相關適用法律規定。預期DHG代價將以貴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先決條件

DHG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HG收購事項之完成

DHG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DHG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待DHG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DHG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7. 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評估(i)股權代價，即寶騰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ii) DHG代價1.00美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倚賴估值師進行之寶騰集團估值報告(「**寶騰估值報告**」)及DHG估值報告(「**DHG估值報告**」)(統稱「**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寶騰集團及DHG之49.9%股權之評估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零，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A及附錄一B。

吾等就估值報告所開展之工作詳情載於下文：

(i) 估值師之適當性及資質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相關團隊成員會談，尤為注意：(i)估值師與貴公司之委聘條款；(ii)估值師之資質及經驗；及(iii)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進行之估值(「**估值**」)採取之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吾等對貴公司與估值師之間委任函之審閱，吾等信納估值師所進行之工作範疇對進行估值而言乃屬合適。吾等並不知悉對工作範疇有任何限制可能對估值師作出之保證程度產生負面影響。估值師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吾等進一步瞭解到，估值師經核實具備進行估值所需之相關專業資格。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主要透過其本身研究開展估值程序，並依賴透過本身研究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寶騰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師之能力及獨立性，且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充分專業知識，並可獨立進行估值。

(ii) 進行估值之估值方法

吾等瞭解公認的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指示性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狀況及效用。資產基礎法乃透過評估企業在整體資產及負債（基於估值對象於估值日期之資產負債表）當中所佔之價值，以釐定對象之價值。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等資產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7.1. 寶騰估值報告

挑選估值方法

就寶騰集團之估值而言，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估值師認為相較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市場法乃進行估值之最合適估值方法，此乃由於：(i) 收益法要求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對主觀假設極為敏感，於達致價值指標時亦需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而該等可靠資料及預測難以獲取；(ii) 資產基礎法並無直接載入有關寶騰集團之經濟效益及盈利潛力之資料；及(iii) 由於使用公開可用數據可反映市場對類似資產的價格共識，故應用市場法相對更為客觀。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採納公眾公司指引法，該法透過應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基準倍數得出寶騰集團之市場價值。考慮到可獲得之寶騰集團可資比較公司之公開資料可反映市場對類似資產的價格共識，吾等認同估值師之意見，認為就寶騰集團之估值而言採納市場法最為合適。

選擇估值倍數

進行寶騰集團估值時，估值師採納之估值倍數為企業價值對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EV/EBITDA倍數採用公司的市值為起點，考慮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優先股之價值及排除超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代表企業價值，其後再除以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金額。企業價值計及公司之債務及股權架構。吾等已就採納EV/EBITDA倍數與估值師討論，並瞭解到由於寶騰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營運處於資本密集型行業，折舊及攤銷水平較高且資本架構各不相同，故認為其相較市盈率倍數更為適當。吾等從估值師瞭解到，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之有形資產且亦不計及寶騰集團股權架構之優先股，且並無捕捉到寶騰集團之盈利潛力，故市淨率倍數被認為不合適。就市銷率倍數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言，吾等從估值師瞭解到，該倍數常用於評估初創企業價值且並無計及公司之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故被認為並非合適之估值倍數。考慮到寶騰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寶騰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實現盈利），寶騰集團產生之折舊及攤銷水平較高及其資本架構包含巨額債務及優先股，吾等認同估值師之意見，認為就寶騰集團之估值而言，EV/EBITDA倍數為合適及適當之估值倍數。

甄選可資比較公司

經與估值師討論，吾等瞭解到估值師已基於以下標準詳盡識別三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a)可資比較公司公開上市；(b)可資比較公司50%以上之收入來自馬來西亞的汽車生產，與寶騰集團極為相似；及(c)可資比較公司最近財政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錄得正數及於估值日期有可用之EV/EBITDA倍數。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有關甄選標準，並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範圍。經參考寶騰估值報告，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為(i) 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Tan Chong**」），一間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KLSE：TCHONG），於馬來西亞、越南及全球從事組裝、生產及分銷機動車；(ii) UMW Holdings Berhad（「**UMW**」），一間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KLSE：UMW），於馬來西亞及全球從事汽車、設備以及製造及工程業務；及(iii) DRB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寶騰50.1%權益之股東），一間於馬來西亞上市之生產、組裝、分銷及銷售乘用車及商用車、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托車、軍用車以及相關零件及配件之公司(KLSE: DRBHC0M)。吾等亦已根據估值師採納之甄選標準自行搜尋可資比較公司，並取得與估值師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相同之結果。因此，吾等認為(i)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及(ii)就估值師進行估值倍數分析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即Tan Chong、UMW及DRBH)刊發之各自財務報告，吾等留意到Tan Chong、UMW及DRBH均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汽車製造業務，彼等於最近財政年度逾50%之收益均來自於馬來西亞生產、銷售或分銷汽車，此乃與寶騰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相似。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之主營業務與寶騰集團相同，吾等認可估值師之觀點，認為就市場的角度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乃指一組可資比較的公司(即該等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汽車生產業務)，且市場將按類似標準進行評估。儘管(i)並不存在業務模式、經營規模及盈利能力完全相同之公司；及(ii)各可資比較公司均具有各自前景及經營業績(吾等與估值師探討並瞭解到：(a)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十二個月錄得收益上漲及正向EBITDA及EBIT率)；及(b)寶騰集團之收益增長率與利潤率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因此，估值師認為彼等乃寶騰之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EBITDA及EBIT率及收益增長率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A，吾等認同估值師之觀點，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對於作為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之基準參考而言屬合適，其反映了當時對馬來西亞汽車製造業務部門之市場情緒。

計算寶騰集團估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A所載寶騰估值報告，下表載列寶騰集團股權價值之計算方法。吾等從估值師瞭解到，寶騰集團之股權價值乃通過首先得出其企業價值達致，而企業價值乃由寶騰集團之EBITDA乘以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EV/EBITDA倍數計算得出。其後寶騰集團之股權價值由企業價值扣除(i)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務(「淨債務」)；(ii)優先股(「優先股」)；及(iii)少數股東權益而得出，並於其後就(iv)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寶騰集團之49.9%股權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a	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EV/EBITDA 倍數	5.84x
b	寶騰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 日止最近十二個月之 EBITDA(千令吉)(附註1)	905,353
c = a*b	寶騰集團之企業價值(千令吉)	5,285,453
d	減：淨債務(千令吉)(附註2)	(1,354,854)
e	減：優先股(千令吉)(附註3)	(2,261,974)
f	減：少數股東權益(千令吉)	(4,508)
g = c - d - e - f	寶騰集團之股權價值(千令吉)	1,664,117
h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附註4)	19.5%
i = g * (1-h)	寶騰集團之100%股權價值 (千令吉)	1,339,614
j = i * 49.9%	寶騰集團之49.9%股權價值 (千令吉)	668,467
k	於估值日期令吉兌人民幣之匯率	1.5901
l = j * k	寶騰集團之49.9%股權價值(千令 吉)	1,063,000

附註1：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瞭解到，於釐定寶騰集團之EBITDA及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倍數時，寶騰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均採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十二個月之EBITDA，以反映其更多近期財務表現。吾等從估值師之計算中注意到，寶騰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十二個月之EBITDA乃基於根據寶騰集團財務報表之(i)寶騰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EBITDA；及(ii)寶騰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EBITDA之總和，經剔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及外匯收益或虧損等營業外及非經常性開支或收益後正常化，從而令估值師可按可資比較基準計量寶騰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2：

就自企業價值扣除之寶騰集團約1,354.9百萬令吉之淨債務而言，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及吾等對估值師計算之審閱，淨債務指銀行及股東借款、租賃負債及營業外負債減去寶騰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吾等瞭解到此乃構成淨債務之共同組成部分。根據吾等對估值師計算之審閱，吾等留意到各組成部分之金額乃基於寶騰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3：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瞭解到，於達致股權價值時會將優先股之價值從企業價值中扣除，原因為於償還債務及優先股後股權價值反映普通股東之剩餘價值。經參考寶騰估值報告，已扣除金額約為2,262.0百萬令吉之優先股，其為以下各項之市場價值總額：(i)寶騰向DRBH發行之本金額為494.97百萬令吉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DRBH優先股**」）；(ii)寶騰向Govco Holdings及DRBH發行之本金額約為1,500百萬令吉及經釐定之市場價值約為1,767百萬令吉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請參閱下文分析）；及(iii)寶騰向DHG發行之金額為1,616.4百萬令吉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由寶騰集團於DHG發行之不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所抵銷（即無影響）。

吾等從估值師瞭解到，由於DRBH優先股並無利息部分，故DRBH優先股之市值相當於其本金額494.97百萬令吉。

就本金額約為1,500百萬令吉之可換股優先股而言，該等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還款計劃支付股息，吾等已審閱估值師之計算及瞭解到，於達致可換股優先股之市場價值約1,767百萬令吉之前，估值師已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本金及股息部分之還款計劃（根據還款計劃，將於二零三零年之前悉數償還本金額約1,500百萬令吉及支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之間的股息) 估算可換股優先股之市場價值，經考慮時間因素及採用寶騰集團之現行市場債券收益率，並參考DRBH公佈之交易債券收益率作為時間折讓因素。

吾等從估值師進一步瞭解到，其已按不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方式對可換股優先股進行評估，經考慮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即Govco Holdings及DRBH)無權要求轉換可換股優先股，且僅寶騰可選擇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惟須獲得其全體股東之一致同意。估值師已假設於按不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方式評估可換股優先股時不會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為寶騰普通股，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持有之寶騰權益將攤薄至19.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騰確認其無意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ii)僅寶騰可選擇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惟須獲得其全體股東之一致同意(即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須獲得貴公司(透過Linkstate成為寶騰之股東)同意)。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上文「5. 寶騰協議之主要條款—寶騰股東協議」一節所載，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Linkstate將簽立遵守契據，且Linkstate、寶騰及DRBH亦將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據此，Linkstate將加入訂約方並同意受寶騰股東協議之約束。根據寶騰股東協議之條款，寶騰集團公司股本之任何變動均須取得DRBH及Linkstate之事先書面同意(即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須取得DRBH及Linkstate之一致同意)。貴公司已確認，倘其(透過Linkstate成為寶騰之股東)於寶騰之權益被不公平攤薄或有關轉換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不會同意且將促使Linkstate不同意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鑒於任何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將須取得貴公司(透過Linkstate成為寶騰之股東)之同意且貴公司已確認其不會允許上述任何轉換，吾等認同估值師之意見，認為按不可換股債券之相同方式評估可換股優先股屬公平合理。

附註4：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而言，由於寶騰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上公開買賣，故於估值過程中須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就缺乏將寶騰股份轉換為即時現金之能力作出折讓。吾等瞭解到，19.5%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由估值師根據認沽期權法釐定。其概念為在比較公眾股份及私有股份時，公眾股份之持有人有能力即時在股票市場上售出股份（即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價值通過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於估算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達致19.5%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採納之參數，包括(a)現貨價及行使價均設定為1，原因為認沽期權為平價期權，因此行使價應相等於現貨價；(b)採納3.88%之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三年期馬來西亞政府證券之收益率；(c)38%之波幅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中間波幅；及(d)概約持有期。吾等從估值師瞭解到，認沽期權為普遍採用以反映私人公司理論市場流通性折讓之方法。考慮到寶騰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上公開買賣且寶騰銷售股份之股權為非控制權益，吾等認同估值師之意見，認為寶騰集團之股權價值適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估值師具備合適的資格及經驗，且具備足夠的知識、技能及理解力，足以勝任編製寶騰估值報告；(ii)採用市場法對寶騰集團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及(iii)評估寶騰集團之股權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寶騰估值報告乃釐定寶騰收購事項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的適當參考，其參考寶騰集團之49.9%股權於估值日期之股權價值及相等於該價值，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2. DHG估值報告

挑選估值方法

就DHG集團之估值而言，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其通過評估企業在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基於估值目標之資產負債表計算）當中所佔之價值）乃最適當之估值方法，原因為(i) DHG乃為重組公司間債務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ii) DHG並無經營業務；及(iii)就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性質而言並無可資比較之充足公眾公司或市場交易。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估值師之意見，認為就DHG之估值而言採納資產基礎法最為合適。

資產

DHG之資產主要包括於寶騰集團發行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投資約1,616.4百萬令吉(即市場價值)。DHG之其他資產為不重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票據不足500令吉。

負債

DHG之負債包括不重大之應付款項，約為32,000令吉。

權益

DHG之權益主要指向PONSB(寶騰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金額約為1,616.4百萬令吉(即市場價值)之不可換股優先股。

DHG擁有人應佔權益

吾等從估值師瞭解到，DHG擁有人應佔權益為零，原因是(a)寶騰向DHG發行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b)DHG向PONSB發行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發行價金額相同，均為1,616.4百萬令吉。

估值師已釐定DHG之股權價值為零。

吾等的意見

考慮到DHG乃為重組公司間債務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且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 (i)估值師具備合適的資格及經驗，且具備足夠的知識、技能及理解力，足以勝任編製DHG估值報告；(ii) 採用資產基礎法屬公平合理及評估DHG之股權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DHG估值報告乃釐定DHG代價為1.00美元的適當參考，其參考DHG之49.9%股權於估值日期之股權價值為零，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3. 銷售貸款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將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簽立之轉讓契據，吉利國際香港將向Linkstate轉讓及轉移銷售貸款(即PONSB應付吉利國際香港之到期貸款本金額56,390,000美元)。該等股東貸款將維持寶騰集團之資金來源及營運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汽車業務。

銷售貸款之代價為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由於銷售貸款之代價相當於寶騰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中寶騰集團應付吉利國際香港之到期貸款本金之賬面值，故吾等認為銷售貸款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8. 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8.1. 整體會計呈列

緊隨收購寶騰銷售股份及DHG銷售股份完成後，貴集團將持有寶騰及DHG各自己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其財務業績入賬。

8.2. 盈利

於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完成後，寶騰集團及DHG之財務業績將通過權益法入賬，寶騰集團及DHG業績之49.9%將分別由貴集團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產生重大影響。根據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之業績公佈，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649.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寶騰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87.5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

8.3. 淨資產

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將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基於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之業績公佈，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6,195.8百萬元。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由於寶騰銷售股份及DHG銷售股份之代價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預計於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完成後，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4. 現金流

由於買賣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56.7百萬元(包括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銷售貸款之代價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將以貴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於緊隨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完成後下降。鑒於根據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之業績公佈，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3,341.3百萬元，及基於該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之假設，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貴集團於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結論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a) 寶騰收購事項(i)為貴集團提供進軍東南亞右軹車輛乘用車市場之寶貴機會，且憑藉寶騰之資源及經驗以及寶騰品牌之聲譽及知名度，貴集團將可進一步加強在東南亞之業務發展；及(ii)為貴集團提供未來繼續與寶騰合作開發寶騰品牌旗下之電動汽車之機會；
- (b) DHG收購事項與寶騰收購事項密不可分，此乃由於DHG註冊成立之目的僅為寶騰集團進行內部債務重組；
- (c) 基於吾等就估值報告(其構成寶騰銷售股份之股權代價及DHG代價之基準)所進行之獨立工作，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採用之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寶騰銷售股份之股權代價及DHG代價屬公平合理；
- (d) 銷售貸款之代價相當於寶騰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中寶騰集團應付吉利國際香港之到期貸款本金之賬面值，故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寶騰協議及DHG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i)儘管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寶騰協議及DHG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寶騰收購事項及DHG收購事項(包括寶騰協議及DHG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李柏熙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李柏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 Proton Holdings Berhad 及其附屬公司之 49.9% 股權市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12樓A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自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接獲之指示進行估值活動，其須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對 Proton Holdings Berhad（「**寶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騰集團**」）之 49.9% 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是次估值之目的乃作為 貴公司之通函內之參考。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的公平交易中達成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簡介

寶騰集團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立，主要於馬來西亞生產、組裝及銷售機動車輛及相關產品。寶騰集團總部位於 Shah Alam，其擁有三間主要生產廠房，一間位於 Shah Alam 及兩間位於 Tanjung Malim。寶騰集團作為於 DRB-HICOM Berhad（「**DRBH**」）之附屬公司開展營運，該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DRBHCOM。

亞太評估了解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Linkstate」)，貴公司擬由Linkstate及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寶騰協議」)。根據寶騰協議，Linkstate將向賣方合共收購寶騰之49.9%股權。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率市場之假定。

資產基礎法為一項在合理基準上通過評估企業在資產負債表內外所有資產及負債(以目標於估值日期之資產負債表計算)當中所佔之價值，以釐定目標之價值之估值方法。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較大影響。此外，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寶騰集團的特點，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在評估相關資產時均具有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其次，資產基礎法並不能直接反映目標業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評估資產就狀況及用途而言與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之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採用此方法之好處在於簡易、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

於是次估值活動中，寶騰集團49.9%股權之市場價值乃透過應用稱為公眾公司指引法之市場法技術得出。該方法須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倍數，以得出寶騰集團之市場價值。吾等已考慮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淨率」）、市價對銷售額比率（「市銷率」）、企業價值對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以及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倍數。

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之有形資產且亦不考慮公司之股權架構，故市淨率倍數被認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在此情況下，寶騰集團擁有之優先股股本架構並無計及賬面值。因此，市淨率倍數並非衡量寶騰集團公允價值的良好方法。

市銷率常用於評估初創企業價值。然而，其忽略了公司之成本架構乃至公司之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為反映公允值的關鍵所在。因此，吾等認為採用市銷率倍數評估寶騰集團之公允值並不合適。

企業價值計及公司之債務及股權架構。然而，並無考慮市值。市盈率僅採用公司之市值作為分子，計算更為快捷。然而，當對具較高折舊及攤銷水平但資本架構極為不同之資本密集型行業的企業進行比較時，倘在此情況下，寶騰集團身負大量債務、優先股且折舊及攤銷水平較高，優先選擇EV/EBITDA倍數。

EV/EBITDA倍數採用公司的市值為起點，考慮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優先股之價值及排除超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代表企業價值，其後再除以EBITDA金額。

為反映寶騰集團之最近財務表現，吾等認為是次估值之合適倍數為EV/EBITDA比率（「EV/EBITDA比率」），其計算方法為使用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及可獲得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最近十二個月」）之EV/EBITDA比率以釐定寶騰集團之市場價值，並於其後考慮市場流動性折讓作為適當調整。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寶騰集團之法律地位及財務狀況以及評估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準之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寶騰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寶騰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 影響目標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所作考慮及分析；及
- 有關寶騰集團業務之其他營運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獲提供充足憑證就寶騰集團發表意見。

估值假設

於釐定寶騰集團股權之市場價值時，吾等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假設預計業務將根據寶騰集團之擬定業務計劃進行且在寶騰集團管理層的努力下可得以實現；
- 為實現業務之未來經濟效益及保持競爭優勢，需配備人力、設備及設施。就估值活動而言，吾等已假設所有擬定設施及系統將可妥善使用且足以應付未來營運；
- 假設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國內宏觀經濟條件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估值實體經營業務所處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及寶騰集團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並於達致估值師之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
- 吾等已假設寶騰集團不會行使其選擇權將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將償還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及本金額；及
- 吾等已假設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寶騰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乃摘錄自寶騰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令吉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令吉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入	6,075,559	6,928,677	4,406,630	6,762,985
EBITDA (附註)	522,927	605,172	279,465	579,646

附註：EBITDA已剔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外匯收益或虧損等營業外及非經常性項目。

寶騰集團之市場價值乃採用源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EV/EBITDA比率及寶騰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十二個月之EBITDA得出。

市場倍數

於釐定市場倍數時，吾等挑選全球(包括聯交所、胡志明證券交易所及印尼證券交易所等)的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三間可資比較公司均根據以下選擇標準進行挑選：

- 可資比較公司為公開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收入來自馬來西亞的汽車生產行業，與寶騰集團相似；及
- 可資比較公司最近財政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錄得正數及於估值日期可獲得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

根據源自Capital IQ(標準普爾(標普)設計的可靠第三方數據服務供應商)之資料，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名稱)	公司簡介	直至	直至	透過比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十二個月 (「最近十二個月」) EBITDA率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十二個月 EBIT率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十二個月 之收入 百萬令吉	二零二一財年及 直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十二個月之 收益數據得出之 收益增長率
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 (KLSE: TCHONG)	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馬來西亞、越南及全球從事組裝、生產及分銷機動車及商用車。	6.56%	3.12%	3,180	25.34%
UMW Holdings Berhad (KLSE: UMW)	UMW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及全球從事汽車、設備以及製造及工程業務。	5.61%	3.53%	15,084	36.38%
DRB-HICOM Berhad (KLSE: DRBHCOM)	DRB-HICOM Berhad生產、組裝、分銷、進口、出口、出租、租賃、零售及銷售乘用車及商用車、摩托車、防禦車以及相關備件及配件。	10.39%	6.47%	15,289	23.51%
平均值		7.52%	4.37%	11,184	28.41%
寶騰集團		9.75%	4.44%	9,285	34.01%

資料來源：Capital IQ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寶騰集團之數據來源於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報表。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已識別上述三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列表，且吾等認為各可資比較公司均被視作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有關該等三間於估值日期可獲得EV/EBITDA比率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名稱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期之 EV/EBITDA比率
KLSE:TCHONG	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	6.49
KLSE:UMW	UMW Holdings Berhad	4.87
KLSE:DRBHCOC	DRB-HICOM Berhad	6.15
平均值		5.84

資料來源：Capital IQ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一間公司之價值層架可描述為：可於市場流通之少數股東權益價值(指於公眾市場之報價)減去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於不可於市場流動之少數股東權益價值(指私人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對封閉式公司進行估值時將考慮的一個因素是有關業務權益之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按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之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數額之確定性程度較高。找尋對私人持有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之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為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之成熟市場。所有其他因素相等之情況下，上市公司流通性高，故其權益較有價值。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私人持有公司之權益價值較低。

吾等估值之業務或財務權益大都並不享有實時流動性。因此，吾等須對吾等依據市場法就所觀察交易進行估計而得出之估值作出調整，以計及吾等估值之業務或業務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因素。該調整乃所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吾等已採用認沽期權法評估是次投資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參考David B. H. Chaffee之研究「於私人公司估值時作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代表數值的期權定價(Option Pricing as a Proxy for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in Private Company Valuations)」，Chaffee將歐式認沽期權之購買成本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掛鉤。原理為「倘一名人士持有受限制或不可於市場流通之股票及購入一項期權以按自由市場價格出售該等股份，則該持有人實質上已購入該等股份之市場流通性。該認沽期權之價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因此，吾等已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採用以下參數以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參數	截至估值日期	備註
現貨價(「S」)	1.00	由於吾等正計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百分比，為簡單起見，吾等於估值時設定現貨價為1.00。
行使價(「K」)	1.00	根據研究，認沽期權為平價期權，因此行使價應相等於現貨價。
無風險利率(「r」)	3.88%	根據源自Bank Negara Malaysia之三年期馬來西亞政府證券之年收益率。
波幅(「σ」)	38.00%	參考源自Capital IQ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中間波幅，其與釐定三間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所採用者相同。
年期(「t」)	3年	有關年期乃假設一名擁有業務實體之市場參與者出售該業務實體之持有期之概約數。貴公司管理層信納3年為合理假設。

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S模式)計算得出。數學符號 $C = SN(d_1) - Ke^{-rt}N(d_2)$ ，同時，根據BS模式的假設，倘認沽認購等價關係維持不變，而 $C + PV(K) = P + S$ ，則 $P = Ke^{-rt}N(-d_2) - SN(-d_1) - S + C$ 。

其中：

P = 歐式認沽期權之價格，代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C = 歐式認購期權價格；

S = 相關資產之現貨價；

K = 行使價；

$PV(K)$ = 無風險資產之現值，其價格為行使價；

$d_1 = [\ln(S/K) + (r + \sigma^2/2) * t] / [\sigma * t^{(1/2)}]$ ；

$d_2 = d_1 - \sigma * t^{(1/2)}$ ；

r = 無風險利率；

t = 到期時間；

N = 正態分佈；

於計算中， $S = 1$, $K = 1$, $t = 3$, $r = 3.88\%$, $\sigma = 38.00\%$ ，求解P並約整至最接近0.5%之倍數，吾等得出 $P=19.5\%$ ，其亦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價值。

估值結果之計算

根據公眾公司指引法，市場價值取決於源自Capital IQ之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倍數，且吾等已計及寶騰集團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認為於是次收購完成後，Linkstate 將持有寶騰集團之49.9%股權。寶騰集團之49.9%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採用之EV/EBITDA比率	5.84
寶騰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十二個月之EBITDA (千令吉)	905,353
寶騰集團之企業價值(千令吉)	5,285,453
減：淨債務(千令吉)(附註1)	1,354,854
減：優先股(千令吉)(附註2)	2,261,974
減：少數股東權益(千令吉)	4,508
寶騰集團之股權價值(千令吉)	1,664,117
按19.5%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1-19.5%)
寶騰集團之100%股權價值(千令吉)	1,339,614
寶騰集團之49.9%股權價值(千令吉)	668,467
於估值日期令吉兌人民幣之匯率	1.5901
寶騰集團之49.9%股權價值(千令吉)(約整)	1,063,000

附註1：淨債務等於銀行及股東借款、租賃負債及營業外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

附註2：指a)寶騰集團向DRBH發行之本金額及市場價值為494.97百萬令吉之可贖回優先股(「RPS及RPS3」)；b)寶騰集團向DRB-HICOM GEELY Sdn Bhd(「DHG」)發行之本金額為1,616.42百萬令吉之可贖回優先股(「RPS4」)，由寶騰集團持有本金額為1,616.42百萬令吉之DHG優先股投資所抵銷；及c)Govco Holdings Berhad及DRBH持有之本金額為15億令吉及每年累計股息為百分之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市場價值為1,767.00百萬令吉，乃根據寶騰集團提供之估計未來股息及本金還款計劃之現值而釐定，並按寶騰集團於估值日期之現行市場債券收益率進行貼現。

估值說明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採用多個假設及考慮多個不確定因素，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均屬合理，惟其須受固有的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其中大部分均超出寶騰集團、貴公司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使用之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為假設寶騰集團將維持審慎管理，在任何合理及必要時段內維持所評估資產的特性及完整性。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寶騰集團之49.9%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評定約為**人民幣1,063,000,000元(人民幣拾億陸仟叁佰萬元整)**。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李文杰
CFA, MRICS, MBA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李文杰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其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16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DRB-HICOM GEELY Sdn. Bhd之49.9%股權市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12樓A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自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接獲之指示進行估值活動，其須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對DRB-HICOM GEELY Sdn. Bhd.（「**DHG**」）之49.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是次估值之目的乃作為 貴公司之通函內之參考。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的公平交易中達成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簡介

DHG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DHG之唯一目標、活動及業務乃開展業務，以(a)向Proton Holdings Berhad（「**寶騰**」）認購本金額為16.16億令吉之若干可贖回優先股（「**RPS 4**」）；及(b)向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PONSB**」，寶騰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金額同約為16.16億令吉之可贖回優先股（「**RPS-PONSB**」）。DRB-HICOM Berhad及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為DHG之股東，於估值日期分別持有DHG之50.1%及49.9%股權。

於估值日期，DHG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賬面值 令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6,417,631
非流動資產	1,616,417,6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
應收票據	33
流動資產	318
總資產	1,616,417,949
非流動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5,8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23
流動負債	31,753
總負債	31,753
股本	1,616,418,631
其中：優先股	1,616,418,631
永續債	-
資本儲備	-
其他綜合收益	(32,435)
DHG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率市場之假定。

資產基礎法為一項在合理基準上通過評估企業在資產負債表內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目標於估值日期之資產負債表計算)當中所佔之價值，以釐定估值目標之價值之估值方法。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較大影響。此外，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DHG乃特殊目的實體，並無實質經營業務，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在評估相關資產時均具有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而DHG並無實質經營活動及財務記錄。其次，截至估值日期並無識別到就業務性質而論具有可比性之充足上市公司或市場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採納資產基礎法計算DHG之49.9%股權之市場價值。該方法需要吾等依據DHG於估值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對DHG資產負債表內外所有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於本報告內，吾等於釐定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值時，已考慮資產及負債之類型以及其狀況。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資產及負債

根據未經審核賬面值，與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原始文件進行核對。

其他投資及可贖回優先股

根據未經審核賬面值，與寶騰及DHG之章程進行核對：a)作為RPS 4的持有人，寶騰將向DHG支付贖回金額，相當於寶騰贖回之RPS 4於贖回日期之發行價；b)作為RPS-PONSB的發行人，DHG將向PONSB支付贖回金額，相當於DHG贖回之該等RPS-PONSB於贖回日期之發行價。RPS 4及RPS-PONSB的總發行價均為1,616,417,631令吉。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DHG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準之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DHG之業務性質及歷史財務表現；
- 影響目標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所作考慮及分析；及
- 有關DHG之其他運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獲提供充足憑證就DHG發表意見。

估值假設

於釐定DHG股權之市場價值時，吾等作出之假設如下：

- 假設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國內宏觀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處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及DHG向吾等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且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依賴該等資料；及
- 吾等已假設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估值說明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上文所載之估值假設。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屬合理，惟其須受固有的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DHG、貴公司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使用之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

估值結果之計算

根據資產基礎法，DHG之49.9%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賬面值 (基於DHG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令吉	市值 (基於資產基礎法估 值) 令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6,417,631	1,616,417,6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16,417,631	1,616,417,631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	285	
應收票據	33	33	
流動資產總額	318	318	(b)
流動負債總額	-	-	(c)
其他應付款項	5,830	5,8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23	25,9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753	31,753	(d)
股本	1,616,418,631	1,616,418,631	
其中：PONSB持有的優先股	1,616,418,631	1,616,418,631	(e)
其他綜合收益	(32,435)	(32,435)	
DHG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	(f)=(a)+(b)-(c)-(d)-(e) (附註)
令吉兌人民幣之匯率	1.5901	1.5901	
DHG之49.9%股權之市值(人民幣)		無	

附註：總權益表示DHG之普通權益，相當於淨賬面值減去優先股價值。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DHG之49.9%股權之市值可合理評定為零(人民幣零元)。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李文杰
CFA, MRICS, MBA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李文杰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其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16年的估值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5,888,000	-	41.92
李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5,004,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7,877,000	-	0.18
安聰慧先生	個人	7,876,000	-	0.0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000,000	-	0.04
淦家閱先生	個人	2,230,200	-	0.02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215,888,000股股份(不包括李先生直接持有者)之證券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92%。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認股權／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		概約股權或
		好倉	淡倉	應佔股權 百分比(%)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3,500,000 (附註1)	-	0.1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0 (附註1)	-	0.14
安聰慧先生	個人	22,000,000 (附註1)	-	0.2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000,000 (附註1)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7,000,000 (附註1)	-	0.07
淦家閱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1)	-	0.08
淦家閱先生	個人	4,20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32.70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其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未歸屬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0.04%。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8,929 (附註1)	-	89.29
李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938,074,545元 (附註2)	-	91.08
李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2,069,907,337元 (附註3)	-	72.40
李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0元 (附註4)	-	100
李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3,530,000,000元 (附註5)	-	91.08
李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7,900,000美元 (附註6)	-	1
李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885,000美元 (附註7)	-	1
李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522,000,000元 (附註8)	-	22.93
安聰慧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68,000,000元 (附註9)	-	2.99
李東輝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10)	-	0.88
桂生悅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11)	-	0.44
魏梅女士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5,800,000元 (附註12)	-	0.25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
		好倉	淡倉	應佔股權 百分比(%)
淦家閱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4,000,000元 (附註13)	-	0.18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3.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2.40%、1.61%及25.99%權益。
4. 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5. 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6. 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8.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2.93%權益。
9.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99%權益。
10.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88%權益。
11.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44%權益。

12.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魏梅女士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25%權益。
13.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18%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26.2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4,019,391,000	39.97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497,000	1.95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7.92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2.40%、1.61%及25.99%權益。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正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配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

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探討通過兩間公司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成為一間強大的全球集團，將可實現成本結構和新技术開發的協同作用，以應對未來挑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一間由吉利控股間接非全資擁有之公司且為沃爾沃汽車集團公司之母公司)在保持它們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將在動力總成、電氣化、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業務合併及合作，雙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獲得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吉利控股承諾函亦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品牌各自之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基礎不同(詳情如下)，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就收購寶騰之49.9%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先前寶騰收購事項**」)訂立暫定協議。寶騰為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一系列家用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者。先前寶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先前寶騰收購事項之訂約方，惟為了保護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通知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先前寶騰收購事項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寶騰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軚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軚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主要生產左軚車輛，且主

要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因此，寶騰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Linkstate（作為買方）及吉利國際香港（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寶騰之銷售股份（相當於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緊隨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寶騰之財務業績入賬。預期寶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且於寶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寶騰之間不再存在潛在競爭業務。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企業的同業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乘用車產品包括吉利和極氦兩大品牌。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吉利控股控制的主營業務涉及乘用車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乘用車品牌包括沃爾沃、領克、路特斯、極星汽車、倫敦電動汽車、睿藍及智馬達。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控制的該等乘用車品牌等其他企業及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控股股東除外）之間不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具體如下：本集團擁有吉利和及極氦兩大品牌。吉利品牌汽車主要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吉利品牌汽車的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旗下包含三大產品系列，即吉星系列、幾何系列和銀河系列，其中，吉星系列主打燃油車市場，幾何系列主攻大眾化純電車市場，以及銀河系列定位為大眾化中高端新能源市場。而極氦品牌為本集團的全新豪華智能純電動車品牌。

(1) 沃爾沃

沃爾沃為源自北歐的全球性豪華整車企業，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銷售對象主要為高收入人士，並以「個性化、可持續、安全、以人為尊」為品牌定位。沃爾沃的銷售區域覆蓋了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本集團與沃爾沃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所存在的較大差異使本集團與沃爾沃的整車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對於汽車產品而言，通常情況下消費者所屬的群體將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不同汽車品牌的購置決策，而消費者在不同群體間切換通常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及消費意識、觀念等方面的改變，難度較大、所

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消費者群體方面存在分割，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沃爾沃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被譽為是「最安全的汽車」，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為與本集團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業，沃爾沃的高端形象及產品口碑對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起到了積極的正面作用，有利於本集團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此外，作為同樣以乘用車為主要產品的整車企業，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整車相關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通過與沃爾沃在研發方面的協同，本集團有機會學習並吸收沃爾沃多年以來的技術積累，將對本公司技術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動作用。

(2) 領克

領克作為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合資成立的中高端品牌，其產品定位較本集團吉利品牌經濟型乘用車的定位更為高端；而極氫品牌的豪華智能純電動車定位較領克品牌定位更為高端。領克的目標消費群體為更年輕、更追求時尚與科技感的用戶，與本集團面向大眾化的品牌定位、目標消費群體存在一定的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領克50%股權，委派領克4名董事中的2名並參與領克的公司治理，對領克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領克重大事項之決策具有較強的影響力。因此，若領克的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通過其在領克所享有的股東權利及委派的董事規避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生。

(3) 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品牌

路特斯

路特斯是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間接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之51%股權並控制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路特斯是知名的跑車與賽車生產商，其乘用車產品主要為高端性能跑車及賽車，與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產品定位存在明顯差異，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儘管本集團並非路特斯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路特斯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極星汽車

極星汽車是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旗下的整車品牌。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由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沃爾沃汽車分別持有39.3%及48.3%權益。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

極星汽車定位於高性能電動化汽車。極星汽車以「技術導向」為概念，享有沃爾沃汽車的技術工程協同優勢，並受惠於遍佈全球各地的銷售網絡。極星汽車集設計、駕駛體驗及環保、高科技極簡主義於一身，在倡行可持續發展的時代重新演繹奢華一詞，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倫敦電動汽車公司

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為吉利控股的整車品牌。倫敦電動汽車的定位為輕型車系列的電氣化車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敦電動汽車公司已推出TX5及VN5兩款輕型車車型。該等車型均主要進軍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不論客戶群還是定價皆與本集團的吉利和極氦主要品牌存在差異。

睿藍

睿藍為專注於換電業務車型的電動出行品牌。睿藍由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共同成立，雙方分別持有50%之權益。睿藍以開創新能源時代換電新格局為願景，以塑造代際優勢感知，倡導換電出行生活方式，為行業創造新價值和改變為目標，並以換電輕出行普及者定位自身。睿藍已推出若干換電車型，不僅專注於業務市場，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業務端及客戶端同時發力，令業務得以增長。睿藍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和極氦）在產品定位、目標細分市場以及業務經營模式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智馬達

智馬達為聯營公司之汽車品牌，由吉利汽車集團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憑藉25年的品牌知名度，該品牌主打輕奢、時尚及智能、突出內部和外觀風格設計、個性化使用功能及體驗，且旨在面向追求輕奢／時尚／技術體驗的用戶群。智馬達首批車型之定價及其他品牌的價格範圍形成了強大的互補關係。就銷售市場而言，智馬達必然擁有專注於中國及歐洲兩大市場的優勢。特別是，其於歐洲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較其他兩個品牌更強。智馬達面向終端客戶，該等客戶偏好車型較小，更傾向個人使用的汽車。智馬達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和極氦）在目標市場、目標客戶及管理團隊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控股股東控制的路特斯、極星汽車、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睿藍及智馬達等業務，在產品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等方面均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故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本集團與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無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乘用車業務的研發、生產或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製造工程、採購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8.3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商旅服務及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4.6百萬元。

由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本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3,930百萬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9,577百萬元。

由於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補充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且補充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220.2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83.4百萬元。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473.0百萬元。

由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之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44.3百萬元。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等)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27.0百萬元。

由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8,836.5百萬元。

由於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32.5百萬元。

由於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汽車融資安排(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領克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及領克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149.7百萬元。

楓盛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訂立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楓盛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協助彼等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吉利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旗下的汽車；或(b)向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06.5百萬元。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汽車融資安排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氪訂立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極氪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0.9百萬元。

由於補充極氬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極氬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53.1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64.0百萬元。

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同意採購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644.7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及極氬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合併按年計算時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氫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均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而極氫同意供應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41.6百萬元。

由於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合併按年計算時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且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極氫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訂立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極氫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2,715.9百萬元。

由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極氫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智馬達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銷售訂立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

由於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聯。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各自：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極氫、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出售極氫上海之出售協議，據此，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其各自於極氫上海的91%、8%及1%股權，而極氫同意透過其間接外商獨資的附屬公司收購極氫上海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980.4百萬元；
- (ii) 極氫上海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極氫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收購協議，據此，極氫上海同意收購，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出售極氫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
- (iii) 浙江吉潤與吉利長興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就長興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7百萬元；
- (iv) 極氫與浙江吉利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hina-Europe Vehicle Technology AB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57.8百萬克朗；

- (v) 極氫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 (vi) 極氫、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
- (vii) 本公司、億咖通及億咖通股東持份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321,521股B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約為50百萬美元；
- (viii)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i) 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領先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8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閒置之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
- (ix) 本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極氫2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02.2百萬元；
- (x) 本公司與力帆科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據此，本公司及力帆科技分別出資合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相當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 (x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IL**」)與Renault Korea Motors Company Limited(「**Renault Korea Motor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Renault Korea Motors 45,375,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2,64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
- (xii) 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吉致汽車金融註冊資本之5%權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0.7百萬元；

- (xiii) 吉利控股、Renault s.a.s(「雷諾」)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成立一間涉及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以及變速器業務以及相關技術方面的合資企業公司；
- (xiv) 浙江吉潤及吉利汽車製造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約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之現金代價收購西安吉利；
- (xv) 吉利國際香港與Linkstat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約為人民幣1,456.7百萬元之總代價收購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
- (xvi) 吉利國際香港與Linkstat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1.00美元之名義代價收購DHG銷售股份。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eelyauto.com.hk>)：

- a) 寶騰協議；
- b) DHG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寶騰及DHG之估值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及附錄一B；
- f)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吉利國際香港(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與Linkstate(定義見通函)就收購寶騰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銷售貸款(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寶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 Linkstate或吉利國際香港簽立及/或交付涉及、附屬於或附帶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協議或文件(連同寶騰協議)；及寶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

2.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吉利國際香港與Linkstate就收購DHG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DHG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 Linkstate或吉利國際香港簽立及/或交付涉及、附屬於或附帶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協議或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件(連同DHG協議)；及DHG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劭女士。